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3-15

第一節 研究對象 13

因本研究旨在分析臺灣地區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並對海峽兩岸解嚴後之學術交流發展加以探討，為能精確調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及兩岸學術交流之實際情形，本研究之調查包括二部分，一為問卷調查部分，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為調查對象；另一為檔案分析，依據各大學校院出版之校(院)刊，進行有關各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資料之整理。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系所

由於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參與人員多為隸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教師，而策劃與執行學術交流的工作，除了全校性的大型活動外，多由各系所負責實際之工作。準此，為瞭解各公私立大學自民國七十六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降，在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實際情形，本研究首先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為調查對象，將調查問卷郵寄系所行政主管，煩請代為填寫相關調查資料。

二、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出版之校(院)刊

為使本研究之調查，能更精確顯示出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及兩岸學術交流之實際情形，除了以大學校院系所為調查對象外，本研究輔以整理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出版之校(院)刊中所記載或報導之教育學術交流資訊，一方面可彌補在問卷調查部分，因行政主管人事更迭或未建立學術交流資訊完整檔案，以致填答未能精確之缺失；另一方面，也可防止調查時因回收率過低，導致樣本意見不具代表性之問題。

在整理校(院)刊檔案資料時，係以各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及教學和研究單位(系所或研究中心)之工作報導或行政通訊中，所記載之有關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資訊為根據，進行檔案資料整理工作。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3-14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包括：

一、問卷調查

為瞭解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實際情形，本研究小組編製「我國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現況及問題調查表」為研究工具，以各校之學系及研究所為對象，採郵寄方式將調查問卷寄交系所主管，請其代為填答。

二、檔案分析

為更精確顯示出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並彌補可能因問卷調查回收率偏低之間題，本研究再以檔案分析為問卷調查法之輔助。分析時係以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所出版之校(院)刊為對象，期間自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至八十二年七月止。資料整理時係以各校及系所工作報導或通訊中所記載之各項教育學術交流為基本單位，每一項教育學術交流資訊分別依舉辦(參加)年份、天數、學門(分自然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性質(分學術研討會、參觀訪問、座談、演講、研究計畫合作、講學或短期進修、學術交流或簽約、及辯論)、地點(分國內或國外主辦國)、參加人員層級(分校、院或中心、系所、及個人)、對方參加人員層級(分個人、團體、單位或機構)等六個變項進行歸類，以為進一步分析之依據。

三、座談

為使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及結論能獲得進一步之檢討，在資料分析結束，初步調查研究報告完成時，本研究分別以書面座談的方式，徵詢三十位學者專家及政府相關決策階層主管參加座談，針對本研究主題之重要問題進行探討。書面座談題綱詳見附錄 B，有關學者專家的意見紀錄詳見附錄 D。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4

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為研究小組自編之「我國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調查問卷」，該調查問卷之編製過程係由研究小組首先蒐集相關國內外文獻，依據研究目的，界定教育學術交流之內容後編製完成。問卷內容分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及海峽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二部分，每一部分再分別根據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及問題二層面編製相關題目，完成調查問卷初稿。初稿完成後，再由研究小組經多次討論修訂後成為正式研究工具，工具之內容詳如附錄 A。

第四節 調查問卷施測及處理 14-15

本研究之間卷調查工作自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結束，調查係採郵寄方式進行，共對四十四所大學院校郵寄調查問卷，計發出問卷 1025 份，回收四十二所大學院校共 301 份，剔除作答不全的廢卷後，有效問卷共計 296 份，有效回收率為 30.11%。

在檔案分析部分，首先由研究小組正式行文各大專校院，懇請各校寄贈自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之校(院)刊，校(院)刊回收後，則由研究小組依預定之原則進行資料整理工作，全部的工作自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完成。此部分共計寄發公函五十一份，除了有多所公私立大學院校來函表示，並未建立相關的資料外，獲應允寄贈校(院)刊的共有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臺北師院、臺南師院、